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關於出售** **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 **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之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a) 出售股份A（出售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b) 出售股份B（出售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 出售股份C（出售公司C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促成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買方轉讓出售貸款，即出售公司B之全資附屬公司龍昌科技有限公司應付本公司之貸款。

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及／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完成後，本公司於各出售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權益。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超過一項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比率均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訂約方：

(i) 賣方：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

(ii) 買方： Shrew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應付之代價須為1港元及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ii) 出售集團近期財政期間之虧損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並於完成時仍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刊發關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 (b) 根據貸款融資解除本公司授予之企業擔保或證明企業擔保於完成後將獲解除；
- (c) 賣方及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書；及
- (d) 於完成前，出售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買賣協議訂約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上述條件於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當天下午五時正達成。上述條件不可由賣方或買方豁免，惟條件(d)除外，買方有權全權酌情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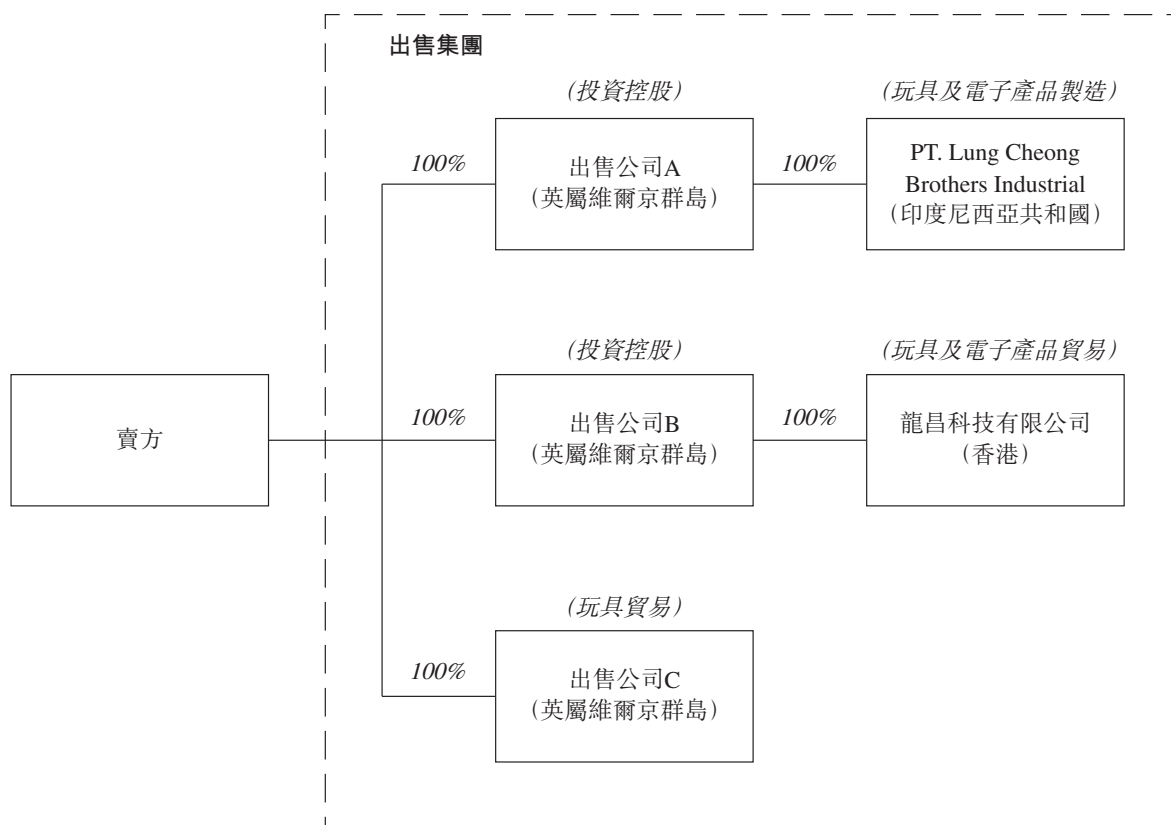
如買賣協議的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當天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關於保密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將繼續保持全部效力及效用），且除先前對買賣協議條款之任何違反情況外，訂約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最後一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約定之較晚日期發生。

## 出售集團之資料

各出售公司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之前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列示如下：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玩具業務及於印度尼西亞擁有及經營一間原設備製造電子及塑膠玩具廠。以下所載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18,504	121,358
稅前虧損	(59,520)	(81,289)
稅後虧損	(57,453)	(83,53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為約18.8百萬港元。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

由於梁毓偉先生及梁鍾銘先生分別為梁麟先生的兒子及胞弟，而梁麟先生為本集團及出售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買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商用廚房及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中藥保健品、放債及投資金融工具。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於各出售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權益。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14.0百萬港元（待審核）。出售事項產生之有關虧損乃按代價1港元加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18.8百萬港元，減(i)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附屬公司負債淨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約32.6百萬港元；及(ii)估計交易成本約0.2百萬港元計算。

上述出售集團之累計匯兌差額約32.6百萬港元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入賬，而該匯兌差額將於出售出售集團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重新分類至損益。倘不計及重新分類該累計匯兌差額，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8.6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資產淨值預期於出售事項後將增加約18.6百萬港元。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原設備製造玩具業務分部錄得之除稅前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1.3百萬港元，虧損增加約36.6%，而同期收益增加約2.4%。該惡化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增加及固定資產折舊導致有關業務分部之整體毛利率下降所致。此外，由於若干生產問題，本集團的出售集團印尼工廠頻頻返工、多餘重測及進行重大質量改進，進一步影響出售集團之盈利能力。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原設備製造玩具業務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1.0百萬港元減少約3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6.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標的原設備製造項目市場銷售不佳加上原設備製造市況嚴峻。分部表現因應上述成本問題進一步惡化，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約20.4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虧損約20.1百萬港元相若。

關於本業務分部之前景，本公司認為其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的銷售已受到北美及少數其他國家大型零售連鎖店清算之影響。同時，出售集團中印尼工廠將面臨最低薪資之年度調升及當地貨幣之波動，且持續國際貿易糾紛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進行之印尼應屆總統選舉中的不明朗因素亦將進一步加重其負擔。

鑒於出售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之狀況及近期財務期間之負債淨額以及出售集團中印尼工廠面臨之困難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消除任何自原設備製造玩具業務產生之不明朗因素，以穩定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

本公司管理層於過去數月查詢有意向之買家，尤其是分別透過香港、印尼及新加坡之獨立第三方代理。然而，彼等均未能物色到任何對出售集團有意向之人士。得知本集團擬出售出售公司後，梁麟先生（出售集團中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家族成員表明有意購買出售公司。經考慮未出現其他對手方要約，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與買方協商買賣協議之條款。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總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超過一項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由於梁毓偉先生及梁鍾銘先生分別為梁麟先生的兒子及胞弟，而梁麟先生為本集團及出售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買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及／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擬出售出售股份及本公司擬向買方轉讓出售貸款



「出售公司A」	指	Lung Cheong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出售公司B」	指	Kid Galax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出售公司C」	指	Lung Cheong Overseas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出售公司」	指	出售公司A、出售公司B及出售公司C之統稱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如適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作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出售集團取得本金分別為約41.2百萬港元、約26.7百萬港元及約13.3百萬港元之三個貸款融資，以及本公司就此提供的企業擔保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買方」	指	Shrew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則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
「出售貸款」	指	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公司B之全資附屬公司龍昌科技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的免息股東貸款之所有利息、利益及權利，於本公告日期約為8.6百萬港元
「出售股份A」	指	出售公司A股本中50,00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出售公司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
「出售股份B」	指	出售公司B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出售公司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
「出售股份C」	指	出售公司C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出售公司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
「出售股份」	指	出售股份A、出售股份B及出售股份C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出售股份A、出售股份B、出售股份C以及出售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